



你所虚度的今天，是昨天死去的人奢望的明天；
你所厌恶的现在，是未来的你回不去的曾经。

吴茗筠 / 著

青春很美很残忍。你辜负它，
命运就会辜负你。

写给青春迷茫中
找不到方向的你

在最好的年华 别辜负最美的自己



中国华侨出版社



在最好的年华
别辜负最美的自己

吴茗筠 / 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最好的年华，别辜负最美的自己 / 吴茗筠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113-5025-1

I. ①在… II. ①吴…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273971 号

在最好的年华，别辜负最美的自己

著 者 / 吴茗筠

责任编辑 / 文 喆

责任校对 / 孙 丽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199 千字

印 刷 /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13-5025-1

定 价 / 29.8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100028

法律顾问: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010)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010)64443051 传真:(010)64439708

网址:www.oveaschin.com

E-mail:oveaschin@sina.com

前言

有人说，十三四岁是最好的年纪，思想刚刚懵懂，心智开始成熟；也有人说二十四五岁才是最美好的时光，有时间和精力去尽情地爱恨，尽情地闯荡，不计后果。其实，每段时光都有不同意味，有着与众不同的体验和经历。对于走过那些时期的我们，每一个瞬间都是值得回忆和珍惜的。

虽然回忆并不都是美好的，但总有一些感触让我们欲罢不能，时不时地便想起当初那份酸楚，恨不得时光倒流，再勇敢地经历一回。不管是稚嫩的初中时期，还是懵懂的高中时期，甚至是已经步入成长的大学时代，谁没有偷偷地爱过一个人？我们在期待和失望中慢慢到长大，也许你会觉得自己渐渐不像年幼时那样率真，总是包裹着自己，惊恐地望着周围的世界。庆幸的是，几番经历让我们

知道感情的弥足珍贵，也更加珍惜身边称之为“朋友”的人。我们的回忆中也不再仅仅是一种遗憾，而是增添了更多感动。其实，这也许就是一种成长、一种成熟吧。

有人给步入婚姻的爱情宣判死刑，因为婚姻能把两个人之间的矛盾彻底暴露出来，甚至会放大很多倍。这是源自彼此的失望心理，婚后的柴米油盐不似想象中那么甜蜜，甚至添了几份麻烦。有人把婚姻看得很重，即使走到同床异梦的境地，也不愿放下。说不愿，更不如说是不甘心，不甘心自己从前的付出付之一炬，不甘心自己精心浇灌的果实让别人坐收渔翁之利。殊不知，这段苦苦纠缠的后果不是换来他的珍惜，而是浪费了你最美好的年华。情侣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相互依附的，没有哪个人离开爱人会无法存活。我们要做一棵独立的小树，而不是攀附在别人身上的藤蔓。我们要有一份足以养活自己的工作，而不是靠着别人的补给来生活。何不放下这段不值得你留恋的关系，重新谈一场敢爱敢恨的恋爱，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智慧的女人应该有能够接触一些改变的度量，也有说放就放的勇气。

笔者是个平凡人，有着很多平凡的经历，也眼见了很多别人的故事。这些看似相似又与众不同的故事，总能在闲暇时供笔者静静品味。如今，挑选一些小故事，撰成此书，虽不是笔者一个人的故事，但为了力求感同身受，均以第一人称来叙述。此书既是为了记录自己那些年遇到过的人和事，也为了让大家在字里行间寻找那些似曾相识的心情。这些故事虽看似独立，但都讲述了一样一个道理：在最好的年华，别辜负最美的自己。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过往不恋——最美的青春

第一章 总有那么一点痛，让人念念不忘	003
记忆中，那一抹凄凉的白色	003
并不是所有的爱情都美丽	009
同桌的你	015
最难忘，那时的你我	020
再见，青春期	025
第二章 你可曾希望一觉醒来回到高中？	031
电台情书，致高中的你	031
你我都是亲人	037

若有寒意，伸手向阳	043
有缘再见，最好不见	049
第三章 在大学里，你把汗水洒在哪儿了？	055
闺密，我心里最美的诗	055
一切自有天意	063
毕业旅行，最难忘的感动	070
叶落未闻，怀念那些人儿	076

第二辑

当下不杂——做一棵向上的树

第四章 婚姻来了，花便变成了树	083
平凡如你，却是最疼爱我的人	083
那个年代，爱情更美	089
我愿为你飞蛾扑火	095
我的家明	101
缘分天注定	106
距离爱，不如相濡以沫	112
第五章 不想被削成牙签，那就长茁壮点	118
飞翔，给自己更坚硬的翅膀	118

护工	124
不骄不奢，做最真的自己	130
随你流浪远方	136
放开手里的风筝线	141
寻找一片净土，安放自己的心灵	147
第六章 不拖不避，珍惜当下的最美年华	153
秋舞，最美的烟火	153
请原谅我无法沉溺于你的温柔	159
为爱坚守	165
一场欢喜一场空	172
梦里的秘密	178

第三辑

未来不迎——如果明天 30 岁

第七章 30 岁前，你该去看些最美的风景	187
爱上旅行	187
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	191
第八章 30 岁前，你该找准最真的自己	195
海之歌	195
一只叫 S 的猫	200
母亲	205
一个人的路	209
减肥的故事	213

第九章 30 岁前，别把辜负留成未来的遗憾	217
那个叫小白的姑娘	217
最奇葩的——豆	222
奶奶	226
踏歌行	230
我的爷爷	235
子非鱼	239

第一辑



过往不恋 ——最美的青春



青春是什么？

于我，青春就是一场五味杂陈的盛宴，

各种美味任我随意挑选，

任何决定都在一念之间，没有后悔的余地。

不管是酸甜还是苦辣，时过境迁，

留给我的只剩回味，那些味道会让我终生难忘。



第一章 总有那么一点痛，让人念念不忘

初中在这场盛宴中更似青橄榄，
味道苦涩却令人记忆深刻。
它又带着一点橙子的味道，
虽然酸得厉害，
却总能让人品尝到那酸中微微的甜味。

记忆中，那一抹凄凉的白色

10年后的今天，我学会了用文字来呼吸周边的爱情空气，浓墨重彩的记录过很多各式各样的爱情，但提起我自己的感情，尤其是那份单纯的最初，我总是不知如何写起。我的记忆力并不好，脑子里尽是贫乏和单调的碎片，很多事情已经模糊，要谈记录并不容易，只是闭眼便能看到那一抹白色的背影，偶尔也能记起那微翘的嘴角和露出的小虎牙。

我努力地去回忆关于他的一点点，如果没记错，那天是报到日，母亲一大早就领我过来报到。进了校门，我惊呆了。整个学校只有一栋三层的楼

房作为教室，上面的白漆掉了不少，露出灰色的水泥墙体。教室前面的水泥地上也是坑坑洼洼，不知道用了多久，也没人来补修。再前面是一排矮小的房子，听说是宿舍，站在那里摇摇欲坠。我看到几乎快昏过去，以后我就要在这个破破烂烂的地方度过我的整个初中吗？

“茉莉，别这样，这学校还不错呀！古老的气息。你看这花坛里的花！”母亲试图安慰我，我顺着她的方向看去，简直快要抓狂。那也能叫花坛？到处都是半身高野草，好不容易有几棵开得正艳的月季花都被这荒烟蔓草给掩藏了。

“妈，我真的要在这儿上学吗？”我哀求地看着母亲，争取一点回旋的余地。

“我们不是说好了吗？茉莉。我和你爸爸这次被派去美国工作，暂时都回不来，只能委屈你了。”母亲面露难色，“而且你祖母年纪也大了，你在这里陪陪她，她会很高兴的。”

“不能带我去美国吗？”我委屈地说。

“我们是去公干，不是移民，带你去谈何容易？希望你能理解爸妈，好吗？”看着母亲满面歉意和为难，我只好点头答应。

“而且你不用住校的，祖母家离这里很近，你可以每天骑自行车过来。这里环境非常好，空气也非常清新，你会渐渐喜欢上这里的。”是吗？我苦笑着。

祖母的住处并不比学校好多少，简单的砖头瓦房，里面没有任何装修，地面还是裸露的砖头，每次东西掉到地上，我都要在砖头缝里抠半天。墙壁上被涂鸦得面目全非，听说还是爸爸小时候画得，所以祖母一直不肯拆房重建，也不肯重新粉刷装修，说里面有太多回忆。真是奇怪的老太婆！

“奶奶，我去上学啦！”我背上书包，骑着我的脚踏车赶紧出发，再晚点，祖母又要拉着我喝那难吃的玉米糊糊。

虽然已经是9月份，但暑气尚未消去。祖母家离学校只有10分钟的车程，路是新修的柏油路，在高温的炙烤下散发出一股刺鼻的味道。路两边种着不知名的各种各样的树，知了在上面不停地聒噪着。我飞快地蹬着车，趁着太阳还没完全出来赶到学校。天气的闷热让人内心十分烦躁，再加上等会儿还要在那没有空调的教室待上一天，我有种不如归去的感觉。直到我看到花坛里的一抹白色，我的内心突然像被人注入了一丝清凉。我停住车，脚撑在花坛边上，看着那件白色衬衫在里面不停地挪动。

“嗨，你在做什么？”我忍不住问那人。他抬起头，汗水顺着他的额头滑到脸上，黑色的眼睫毛忽闪着，眼神里充满迷惑。

“我在锄草，这里太乱了。”他愣愣地回答，继而冲我腼腆地一笑，露出两排大白牙。

“你衣服脏了。”我指着他身上的白色衬衫说，上面已经到处是泥污和汗水。怎么会有人傻到穿着白色的衣服干活？

“没事，我也是刚刚看到花坛这么乱才想要来整理一下，脏了就脏了吧。”他爽快地说，“我是二班的，你呢？”

“哦，我也是二班的，不过我是新来的，今天第一天来上学，所以你应该不认识我。”原来是同学呢，真是缘分！

“原来如此。那我带你去停车，车棚在后面。”

我感激地点点头，因为我确实不认识车棚在哪儿。

上课前，老师让我简单地介绍了自己。“大家好，我叫茉莉，来自天津。”“来段快板，新同学。”不知道哪个讨厌鬼喊了一声，大家哄笑起来，老师也跟着笑起来，安排我坐下。我才发现我的座位与那个男孩只相隔一个人，他朝我促狭地一笑，递过来一张纸条：“刚刚忘了自我介绍，我叫何文

杰。”何文杰，这名字真是和他相配，因为穿着白衬衫的他确实给我一种文弱书生、翩翩公子的感觉。

放学后，他扶着自行车在校门口等我。“明天早点来，我们一起收拾花坛，好吗？”他轻声细语地对我说，嘴角微微翘起，我心里有一种不知名的感觉在升腾。仿佛他瞬间变成了王子，而自行车变成了可爱的白马。我怔怔地看着他，点点头。等我反应过来时，他已经走远，只剩一抹白色在远处飘荡。以后，花坛成了我们的地盘，整理花坛成了我们每天早晨的任务。有时候他会带点心过来，让我好不开心，因为我真的不想吃那粗糙的玉米糊。有时候他会带各种漂亮的纸笔，都是双人份，然后趁别人不注意偷偷从桌子底下塞给我。我们之间形成了一种默契，做什么都偷偷摸摸，仿佛两个窃贼。

一天，我已经在花坛忙碌了一阵，他还没出现。我心里觉得奇怪，平时都是我晚到的时候多，从没见过他迟到过。一直到上课前，他才气喘吁吁地跑进教室，我很想问他怎么回事，他却似乎刻意不看我。整个上午，我就那么瞪着隔着一个桌子的他，还是那件白色衬衫，还是那样浓密迷茫的眼，可就是不回头看我一眼。我有点生气也有点莫名其妙，心想，如果他不主动找我，那就绝交吧！放学后，他终于在车棚喊住了我，我气鼓鼓地瞪着他，没好气地问：“干吗？”

他从衬衫的左口袋拿出了一朵月季花，扭扭捏捏地递给我。“送给你。”他脸上满带羞涩，等我接过花，便迫不及待地蹬着车跑了。我愣愣地看着他远去的背影，又看看手里的花。花已经被压得变形了，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放在口袋里的，再仔细一看，我发现这并不是一朵普通的月季花，而是一朵玫瑰。我浑身的血直往脑袋上涌，他是什么意思呢？再痴傻也知道玫瑰代表爱情，我赶紧把花藏到书包里，唯恐被谁看到。